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4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8人，关联董事钱元美女士回避了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参股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为拓宽投资渠道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公司拟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、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，发起设立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200万元，其中，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0%；公司出资7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5%；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5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、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

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议案获得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钱元美女士为关联方董事，对此项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详情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《国风塑业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5 日